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4.1、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选举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中第 5、1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4 为等额选举	
14.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14.01	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请根据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40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9.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同意票数			
14.01	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说明: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6: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00 万元。公司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1.36 万元。

此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袁隽、金建林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00	0.00	0.00
	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300	0.00	0.00
	小计			9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300	0.00	28.53
	小计			300	0.00	28.53
合计				1200	0.00	28.5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28.53	500	0.12%	-94.29%
	上海贝曼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83	100	0.05%	-87.17%
	小计		41.36	600	0.17%	-93.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曾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独立董事,2020 年,公司对南天信息曾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2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3 日王建新先生辞去该职务,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王建新先生辞去该职务已满 12 个月,南天信息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南天信息实际发生交易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4 日之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7 号。

注册资本:327692.8197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岳文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财务指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总资产:18,507,520,000.00 元;净资产:4,323,734,000.00 元;营业收入:12,461,862,000.00 元;净利润:153,380,000.00 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 楼 72094。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毅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336,273.10 元;净资产:2,434,359.70 元;营业收入:7,744,811.13 元;净利润:2,301.87 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2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法人。

3、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13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刚。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电子技术的研发;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的销售;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财务指标(经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资产:9,527,264.25 元;净资产:7,785,689.55 元;营业收入:10,222,525.43 元;净利润:113,725.70 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金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五)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王建新)》、《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唐文忠)》、《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李晓东)》。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按年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具体确定和发放 2021 年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7、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核查意见;

8、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格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雪	1999 年 5 月	2003 年	2008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青	2016 年 7 月	2011 年	2016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辛文学	2008 年 9 月	2007 年	2014 年	2020 年

2、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2019 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2019 年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2020 年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万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20 年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